

打  
敗

法 斯 特 著

平 明 出 版 社

# 孩 子

法 斯 特 著

徐汝椿 陳良廷譯

近代文學譯叢

近代文學譯叢

〔文學・藝術〕

孩 子

定價 6,900

著 者 [美] 法 斯 特

譯 者 徐 汝 椿 陳 良 廷

出 版 者 平 明 出 版 社

上海延安中路 1157 弄 5 號

總 經 售 中 國 圖 書 發 行 公 司

一九五四年三月初版 (1—1600)

華文印刷局印刷 德清裝訂廠裝訂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三三號

原書名： The Children  
原著者： Howard Fast  
原出版者： 美國紐約 Duell, Sloan & Pearce  
1947年初版本

## 內容介紹

這是霍華德·法斯特早期的一部作品。作者懷着痛苦與憎恨，寫出了美國社會是如何對待孩子的，深深地暴露出美國資本主義社會的罪惡。

作者告訴我們：美國的孩子是生活在一塊野蠻的土地上，他們就像小野獸似地成天在打架，爭吵，幹下流事的生活圈子中打轉。作者更着重地指出「種族歧視」的毒素觀念是如何滲入年青的一代的純潔心靈。這本書就描繪出一個真實的血淋淋的故事——一個黑種孩子被一羣白種孩子殘酷地用私刑吊死。

由於這本書真實地暴露了美國社會的爛瘡，因此這本書曾受到了美國統治階級的禁止銷售和焚毀的非法待遇。



法 斯 特 像

獻給那些犧牲於種族仇恨的最最不幸的人——孩子們，願他們在一個比較乾淨和比較美好的世界裏長大成人。

## 作者的話

十二年以前我就寫好了孩子。回顧一下，我覺得這本書的寫作，就我身心兩方面來說，都要算是我從未嘗試過的、最最艱苦的文藝寫作。

當時，我正在紐約商業區的一家工廠裏，每天工作十二小時到十四小時。我根據故事書上的作家的寫作格言：甚麼也不管，也不問前途是吉是凶，祇顧寫下去。天一破曉我就起身，喝上兩三杯濃咖啡；我天天總要寫上一點，寫上一兩頁。這本書寫得並不得心應手，我也並不認為這是本對我創作生涯有特別幫助的書。在那時候——你要記着當時是非常糟糕的時期——我的工資是十一塊錢一個禮拜。我的身體並不健康。我時常疲倦——我時常夢想能多睡上兩三個鐘頭，我祇得少睡點兒，要不然就得停止寫作了。當我寫完了這本書，當我費盡了精力終於寫完這本書的最後一頁的時候，我纔明白這本書同我以前看過的書毫無相同之點，因此大概會永久葬身在寫字檯的抽屜裏了。接下來兩年工夫，我幾乎沒動過筆。

起先，我自己對這部稿子也不在心上。我把它擋開了三個月，對它根本置之不理。後

來，我在報上獲悉故事雜誌編輯惠特·白奈德對短篇小說深深地感到興趣，於是把我這本作品留在他的辦公室裏。過了一個禮拜，這本作品蒙他們視為一大發現，我被他們邀請到故事雜誌社去，承他們誇獎我是個出色的青年天才……並和大家一起分享了這個喜悅。

這是他們的發現之一（他們非常仔細地解釋給我聽），這是他們這本起碼雜誌所以能夠立足的原因之一。當然囉，這篇故事對一本雜誌來說，實在是太長了，有四萬五千字呢，可是他們也不想加以刪節，所以他們得研究一下，是否可能有一種特殊形式的空行辦法，好讓一頁地位可以排上幾乎等於平時兩倍的字數。對一本像故事雜誌那樣的刊物來說，這筆費用相當可觀，因此他們無法為這篇故事付出一大筆稿費。

『稿費多少？』我問他們。

『五十塊錢。』他們說。

我在腦子裏盤算了一下。以字作標準的話，十個字有一分多錢的稿酬，多驚人的稿費呀；不過要是拿過去一年中我所化的時間來算一下，頂頂起碼也要化掉一千個鐘點吧，這樣一來，我寫一小時稿子的工資祇有五分大洋了。我這一算，可真教人傷心和傷腦筋，因為你還認為文學藝術是人們所幹的最最驕傲、最最尊貴的一項工作呢。我當場下了個決心——不再寫甚麼文章了，情願去掘壕溝，情願去開機器，情願去開貨車，但是決不寫甚麼文章了。

不過，我並沒遵照這個決心去做，我設法教故事雜誌把稿費增加到一百塊錢。但是我從此以後再也不爲那些起碼雜誌寫稿子了。我並不爲此埋怨惠特·白奈德。他的功績在於不斷鬥爭，保存了當時有良心的作家所能有的一條出路，也在於對三十年代的文學作了一個最最巨大的貢獻。不過這一來我對於這社會有了些新的瞭解，這社會祇能給藝術家貧困、失望，以及一些難得的勉強活命的殘羹剩飯。這社會驅使藝術家出賣靈魂，就好像驅使那些可憐的女人在街上賣笑一般。記得幾年之後，我同當時的婦女家庭雜誌編輯史托脫·羅斯談起這件事情。那時我不必再在工廠裏做工了，因爲我所寫的大多數的故事，羅斯先生都買下了，而且每一篇故事他都付給我六百塊錢。這些故事寫得並不好，不是我當時引以自豪的故事，在將來我也更不會以它們自豪，不過這些故事無異於堆積如山的牛肉餅，牛排，麵包和牛油。有一天，我同羅斯先生在費城吃中飯時，他對我說：

『你知道，我從來沒有讀到過像孩子這樣的書。這是篇詩。它深深地感動了我。』

他認爲我應該多寫這一類文章，而且他不能瞭解爲甚麼我不同意他的話。

孩子登載在一九三七年三月號的故事雜誌上。麻塞諸塞州林城的警察署長傑姆斯·J·費讀到第一本故事雜誌，就下斷語說孩子是『我從沒讀到過的最最糟糕的東西』。經常寄到林城的兩本雜誌馬上被沒收了。第二天，這本雜誌在康涅的格州瓦脫勃萊鎮被禁止出售了，可是那鎮上立即有六百份定單送到故事雜誌來。禁令傳遍了整個新英格

蘭<sup>①</sup>，自從霍桑<sup>②</sup>寫了紅字<sup>③</sup>而遭到囚禁、鞭打、放逐的威嚇以來，新英格蘭對那種事一直是敏感的。這是故事雜誌六年來第一次被禁，可是結果使這一期成了創刊以來最暢銷的一本。

從此以後，不是爲了這個原因就是爲了那個原因，這本書一直拖延着沒出版。大戰時<sup>④</sup>，我覺得沒有一篇文章有甚麼重大的意義，除非它對我們爲了生存正在進行的鬥爭有所貢獻。戰爭一結束，我另外又有本書想要先出版，所以事隔多年，直到現在，我才看見孩子印成了書。這本書和我過去的原作幾乎完全一樣。祇經過了編輯上的一些微乎其微的修改而已。

我對孩子不想有所辯解。我寫這篇前記的幾個月以前，拿起這本書，整整十年來，我爲新英格蘭。  
① New England，美國之曼恩州、新罕布斯耳亞州、浮蒙州、麻塞諸塞斯州、羅得島及康涅狄格州併稱爲新英格蘭。

② Nathaniel Hawthorne，美國作家。（一八〇四年—一八六四年）

③ The Scarlet Letter，紅字，爲霍桑在一八五〇年之著作，內容寫一清教徒與一名海絲透·葛蘭納之女人通姦，後養一私生女。市民乃逼逼海絲透，葛蘭納身上掛一紅A字，以辱之。最後，清教徒當衆坦白，紅A字在古時係作偽通姦罪之罪記，霍桑此書援用作爲書名。

④ 指第二次世界大戰。

還是第一次讀它。我好像在讀一個陌生人的著作，我能夠用絕對客觀的態度來對待它，一般作家是幾乎不能用這樣的態度來對待自己的作品的。我連故事裏的種種細節也已經忘懷了。我讀這本書的心情同一個普通讀者是一樣的，時而喜悅，時而失望；不過在書中交織而且洋溢着的，如此純粹，如此率真的恐怖感，老是逗得我半信半疑。十二年前，我跟兒童時代還很貼近，足以瞭解書中所描寫的心緒，細節和情感；今天，我已經快三十五六歲了，兒童時代已經是一去不復返了。孩子的天地是孩子自己的，對成人是有隔閡的。假如這本故事寫得成功的話，這主要是因為保存了孩子的觀點。

寫這本故事的時候，我出於痛苦與憎恨，寫下了我們的社會如何對待孩子們；我也並不覺得這種情形已經有甚麼改善。民族優越感——和因此產生的伏下殺機的種族歧視心理——是今日美國的禍殃與毒瘤；這東西，無孔不入地滲透到我們社會的每個角落裏，除非我們消滅它，否則，它會消滅我們，這是理所必然的。

我不以為今天我還能用這本書中這樣的文字寫種族仇恨的病症。自從一九三四年以來，世界上發生過不少事件，也有過不少變化。一九三四年是希特勒主義橫行霸道的一年，我們卻仍然相信那些說希特勒不會存在多久的人。今天，有五千萬死者證實了法西斯匪徒所能製造出來的地獄。今天，一個作家有一個不能逃避的責任：要是今天我來寫這些事情的話，我就要更完善地來追究這些孩子所表現出來的根源。

最後，我要說到貧民窟了，貧民窟是培養細菌的溫床。如果二年來，我們得到了些甚麼，我們就祇得到了更多更壞的貧民窟。如果這個小故事能幫助解決下住屋的問題，那麼這本書是值得印出來的。

孩

子

奧利神氣活現地從街那頭慢慢走來，他昂着頭，雙手抄在口袋裏，口袋裏凸出了一顆飄來的彈子。因為他曉得自己還會飄；他曉得自己能一直飄下去，飄到世界上一顆彈子都不留。他挑了一顆紅豔奪目，滴粒滾圓的玻璃珠，把它扔了。奧利的心情就是那麼滿不在乎。

這個世界滿是火熱的陽光和紅色的磚牆，這個世界，從這條大街伸展到那條大街，團團圍困在磚牆裏。說不定這就是奧利顯得有點偉大的緣故，因為他的世界是那麼渺小。

偉大和渺小，偉大和渺小；除非有甚麼更偉大的出現，奧利總歸是皇帝了。他知道自己是皇帝，他把長長的金頭髮從眼睛前面撩到腦後，腦袋向後一晃，盡量想照皇帝那樣走路。現在在這個曖昧迷、熱辣辣、充滿各種昏昏懵懵的世界裏，做皇帝還是容易的。奧利體味得到仲夏時分的那種昏昏懵懵，它弄得他懶洋洋，甚至連打架也懶了。做皇帝可真容易，何況要是沒人想同你打架，你決不會同自個兒打架的。那還有甚麼難呢？

他骨碌碌，骨碌碌地玩彈子，過後看見有一個猶太小孩坐在街沿上。像個皇帝似的，他

含含混混地知道那個猶太小孩叫伊斯基。

『嗨，你這個臭猶太！』奧利和和氣氣地喊了一聲。

『嗨，奧利。』

『想打架嗎？』

『不想，奧利。』

『想打彈子嗎？你沒彈子麼？』

『胡說，我才不是呢。』

『你是。』

『你是。』

『好，那麼——把你的彈子給我。』

『哎呀，奧利。』那個猶太小孩哀求起來。

『你聽見我的話嗎？』

『我同你玩。』

『把彈子給我。』奧利命令道。他又把金頭髮撩到腦後，身子肆無忌憚地搖來擺去。

太陽可真熱，七月裏從來沒有像那樣熱過，而且不管他們在街上灑了多少次水，也不頂事。一旦街道熱得好比夏天的太陽，你就沒法教它涼下來。

奧利又拿了四顆彈子，就走了。奧利，他有十一歲零兩個月，生着一頭金頭髮和一對藍眼睛。他是個皇帝；眼睛像藍天般地炯炯闪光，人又長得漂亮。

我並不恨奧利，因為他長得漂亮——可不像意大利佬賴甫；他拿走了我的四顆彈子以後，我就那麼坐在那兒，隔了半晌，火辣辣的太陽曬得我心頭覺得好受些。我的鞋子上有個大窟窿，襪子上也有個窟窿，因此我看得見大脚拇指，我看着自己叫脚趾頭往橫裏豎裏亂動。脚趾，街道，太陽——不管怎麼着，遲早我的彈子總會完蛋的。

奧利是又懶惰又闊綽，要不的話，他可以把那個猶太小雜種揍一頓。不過，一旦奧利又懶惰又闊綽，他就變得了不起了。奧利要變得了不起可並不難。

此刻是早晨，還不過上午九點半，一整天炎熱的漫漫的夏日，還在前面呢。對奧利來說，在千百樁事情中，隨便哪一樁都可能讓他大顯神通一番。

這會兒，在大街附近，奧利望得見那排房子。那排房子可長呢——或許因為奧利人小，其實那排房子倒並不怎麼長。不過那排房子是他的，要是他在那排房子那兒就下去，他會成為皇帝。在別處，他不會成為皇帝；在別處，他還得打天下，要是真打的話，輸贏就說不準啦。他的口袋裏裝滿了滾圓的、美麗的玻璃彈子。時候還早着呢，心坎裏正火辣辣地想

大顯神通一番呢。

他停住步去惹一隻貓。那隻貓是黃白的；牠一看見奧利，就拱起了背，四脚縮成一團，妙嗚妙嗚地叫起來，還撲撲地睡着。那隻貓認識奧利；奧利認識那隻貓。

『到這兒來。』奧利說道。

那隻貓又靈活，又警覺地舉起了一隻腳。

『咪咪——咪咪——』

貓腳搖動了，可是搖動得過久，奧利就把這隻貓逮住了。他揪住貓的後頸，將貓舉了起來，揮來舞去。

『親親，膽小的野小子——親親，現在你可怎麼辦呀？我逮住了你，現在你可怎麼辦呀？你怎麼辦啊？』

那隻貓妙妙地苦苦哀求，四腳軟弱無力地抓着空。這是隻老貓，沒多大生氣了；而且牠瞭解奧利。牠像一般貓那樣的腦筋中隱隱約約知道奧利是皇帝。既然你是隻貓，你拿皇帝有甚麼辦法呢？如果你回手的話，弄到末了，總沒好處，因為不然的話，皇帝就不成其為皇帝了。所以你有甚麼辦法呢？

奧利把貓掄了個大圈子，接着鬆開手把貓扔到空中。這隻貓就照一般貓那樣無聲無息地四腳落了地，誰叫它是隻老貓，活該又受了懲罰，因為奧利又逮住了牠，跪在牠旁邊。